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 评价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论文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山东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山东理工大学学科、专业、平台、团队分类与等级认定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2年6月30日

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 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教育部和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国家、省相关文件，适应学校现阶段发展目标和评价改革需要，规范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的等级认定，提升学校科研工作管理服务科学化和规划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科学类业绩认定以质量为导向，依托现有认定标准体系，对科研业绩进行分类分级认定，鼓励科研人员多出高水平成果；业绩评价以学术价值与实际贡献为导向，在尊重成果发表出版单位、项目立项和奖励评审机构等政府评价以及社会评价结果的同时，建立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将认定与评价结合，引导科研人员提升科技创新质量、绩效与贡献，为学校高水平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聘、评审、奖励及人才招聘与评价、人才工程遴选与推荐等工作中涉及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的分类分级认定。

第二章 科研成果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四条 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按照成果属性及发布形式，分

为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和应用类成果。

第五条 学术论文成果分类

学术论文应为公开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不包括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书评、访谈、简讯、摘要等。

论文发表日期以该期刊排定卷期的时间确定，只有在线发表的期刊以在线发表时间确定。

第六条 学术论文成果等级认定

学术论文等级认定和论文合作者认定参见《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论文认定办法》。

第七条 学术著作成果分类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提出或阐发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而开展调研、论证与研究所形成的学术作品。外文专著的章节撰写，按照字数占全文比例折算。编著和教科书类不认定为专著。我校教师为首位作者出版的著作，必须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标明山东理工大学为作者单位。出版时间以著作正式公开出版标注的出版时间为准。

第八条 学术著作等级认定

A1级：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Elsevier Science、Springer、Wiley 国际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

A2级：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B1 级：各学科推荐优质出版社和国家“一流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见表 1

表 1 各学科推荐优质出版社目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人民交通出版社
3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4	中国农业出版社
5	中国食品出版社	6	中国电力出版社
7	电子工业出版社	8	化学工业出版社
9	人民邮电出版社	10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1	测绘出版社	12	地质出版社
13	中国环境出版社	14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5	人民卫生出版社	16	冶金工业出版社
17	中国统计出版社	18	中国计量出版社
19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	山东人民出版社
21	Nature Publishing Group	2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3	The Optical Society	24	Academic Press
25	CRC 出版社		

C1 级：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第九条 应用类成果分类

应用类成果主要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十条 应用类成果等级认定

根据成果发布单位性质、成果属性以及成果授权级别、授权

国别，将应用类成果分为 7 个级别。授权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著作权人须为山东理工大学。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第一制定单位或者参与制定单位须为山东理工大学。

应用类成果以标准正式发布或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日期为准。

A1 级：牵头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际标准

A2 级：参与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际标准；主持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

B1 级：参与（2~3 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主持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B2 级：参与（4~5 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参与（2-3 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C1 级：参与（其他排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参与（4~5 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牵头制定并颁布执行的团体标准；获得在美国、欧盟和日本发达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C2 级：在国内或其他发达国家（不包括无专利实质审查制度的国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D1 级：参与制定并颁布执行的团体标准；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章 科研项目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分类

科研项目按照项目来源，分为纵向项目（课题）、横向及成

果转化项目。

第十二条 纵向项目（课题）等级认定

纵向项目（课题）来源与等级，将纵向项目（课题）分为 A1、A2、A3、B1、B2、C1 级。

A1 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A2 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A3 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及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B1 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及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课题，国拨经费高于 50 万（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国拨经费高于 50 万（含）；省级科研主管部门、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项目，国拨经费高于 50 万（含）；省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B2 级：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课题，国拨经费不足 50 万；省级科研主管部门、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项

目，国拨经费不足 50 万；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资助的部委定向委托项目

C1 级：省部级其他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省市及高校等科研单位立项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由省财政资金资助的厅局定向委托项目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相关说明

1. 主持项目（课题）指的是我校为第一单位承担的项目（课题），或我校为第二单位且项目（课题）负责人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的，可予以认定。

2. 我校在职教职工承担我校不是承担单位的项目、课题或课题任务认定为横向项目。

3. 主持项目（课题）以任务书（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为准。

4. 各类自筹项目，仅认定相应等级，自筹经费不予认定。

5. 除自筹项目外，没有到账经费的项目不予认定。

6. 我校主持的纵向项目（课题）经费按实际到账经费认定，参与人员所得经费，除负责人已分配且在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项目以外，其他依据项目立项书（合同书）中的科研人员排序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级认定

A3级：单个横向项目到位经费500万元及以上；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项目，单项转化到位经费200万元及以上；以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入股金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

B2级：单个横向项目到位经费50万元（不含外拨经费、不在

学校入库设备费)及以上;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项目,单项转化到位经费30万(含)至200万元;以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入股金额达300万(含)至3000万元

C2级: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研发经费20~50万元(不含外拨经费、不在学校入库设备费)

第四章 科研奖励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五条 科研奖励分类

科研奖励是指科技成果奖励,不包括经推荐评选的个人奖励,获奖时间依据获奖文件发布或奖励证书颁发日期确定。

根据获奖授予或者主办单位级别将科研奖励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类)、省部级(社会力量类)、市厅级(政府类)和市厅级(社会力量类)等,见表2。

表2 自然科学类科研奖励分类表

序号	奖励名称	颁奖部门	奖励分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务院	国家级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教育部	省部级 (政府类)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科学技术奖	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	
4	国家有关部委科技 成果奖	国家有关部委	
5	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 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	社会力量类	省部级 (社会力量类)
6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 成果奖(科学技术类)	山东省教育厅	市厅级 (政府类)

7	淄博市重大科技成果、 淄博市高价值专利	淄博市人民政府	
8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厅局设立的科研成果奖 具有省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 量所设科学技术奖	其他省厅局	
9	其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 公室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	社会力量类	市厅级 (社会力量类)
10	学校高质量学术成果	山东理工大学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等级认定

结合奖励分类，依据获奖等级，将科研奖励成果分为 A1、A2、A3、B1、B2、C1、C2 级。

A1 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金奖；何梁何利奖

A2 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和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等奖；国家有关部委科技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银奖；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并获推荐，通过形式审查进入国家科技奖评审的奖项

A3 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有关部委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B1 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有关部委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山东省专利奖二等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B2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一等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山东省专利奖三等奖；其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淄博市重大科技成果一等奖

C1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二等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厅局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淄博市高价值专利；其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具有省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淄博市重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

C2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三等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厅局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其他等级；其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三等奖；具有省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其他等级；山东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

第十七条 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认定。

第五章 其他科研业绩评价

第十八条 无政府评价、社会评价的科研业绩由科研业绩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经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报科学技术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价和认定后执行。

第十九条 认为论文、横向项目、成果转化类项目等科研业绩的学术价值或实际贡献与本办法认定的等级不符的，可由科研业绩主要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科研业绩评价申请表》（附件），启动同行专家评价。申请人需同时提交能够证明论文或横

向项目、成果转化类项目等科研业绩学术价值或实际贡献的支撑材料，经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报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价，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科研业绩等级；科学技术处予以认定登记。相关评价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给予认定的科研业绩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现科研业绩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不予认定，已认定的科研业绩，学校撤回认定、追回已发绩效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已有政府评价、社会评价但未列入本办法认定范围的科研业绩，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学技术处会同相关部门另行研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在岗位设置与聘用中科技成果认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科技函〔2011〕67号）、《关于山东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有关科研业务条件认定事宜的通知》（校学术函〔20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科研业绩评价申请表

附件

科研业绩评价申请表

业绩分类： _____

业绩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名称		业绩分类	
现业绩认定等级			
<p>业绩基本情况：（论文成果说明发表刊物等情况，横向及成果转化类项目说明技术合同或转让合同情况，需附成果复印件）</p>			
<p>申请原因：（论文成果详细描述论文的学术价值和贡献、对理论创新的推动作用；横向及成果转化类项目说明基于四个面向取得的科技创新实效）</p>			

学院意见：

科学技术处意见：

同行专家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业绩评价结果：

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论文 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水平，注重有效科研，突出高质量导向，实行代表作评价机制，提高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根据《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国科发基〔2020〕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二条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等，将“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和“山东理工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附件1）纳入“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论文目录”中。

第三条 论文首位作者第一单位应署“山东理工大学”（英文：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第四条 所有论文应为学术研究论文，SCI、ESCI 检索论文类型为“Article”“Review”，EI 检索论文类型为 JA，中文期刊

为正刊，不包括增刊等。

第五条 同一论文属于不同级别，以论文所属的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SCI 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界定。“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按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界定。

第七条 论文发表年度与时间以期刊正式公开出版发表时间为准（有明确的卷期号、页码和年度）。

第八条 期刊数据库为动态数据库，以论文正式刊发年度的数据库为准。认定实施时间按照正式刊发的自然年执行。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论文类成果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以下简称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以及自然指数期刊收录情况进行等级认定。

A1 级：Nature/Science/Cell、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11 旗下期刊（且影响因子>10）论文、PNAS 期刊学术论文、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会议论文中的最佳/优秀论文

A2 级：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一区（SCI）期刊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中 A 类会议论文

A3 级：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二区（SCI）期刊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 类会议论文

B1 级：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论文

B2 级：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三区（SCI）期刊论文

C1 级：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四区（SCI）期刊论文、EI 检索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中 C 类会议论文、山东理工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中的高水平会议论文

C2 级：ESCI 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D1 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中的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高起点新刊论文

D2 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扩展库中的论文

D3 级：其他公开发行的中外文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论文

第十条 发表在国际重要期刊且产生重大影响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邀请本领域知名专家鉴定并书面推荐，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等级。

第四章 论文合作者成果认定

第十一条 通讯作者认定基本要求

1. 通讯作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届满考核等中按照第一作者对待。

2. 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必须写明山东理工大学（英文：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杂志上必须标明“某某”为通讯作者。若是由于该期刊从未标注通讯作者，且所发表的论文学生排第一指导老师（包括研究生和本科生）排第二及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则认定指导老师为该论文通讯作者（认定此类论文时需提供含论文及相邻的连续二期期刊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指导本科生所发表的研究论文，通讯作者认定需经所在学院公示该论文及指导关系，向科学技术处提交证明材料后认定。

第十二条 通讯作者认定

为鼓励通过高水平合作发表高质量论文，我校教职工发表的“山东理工大学高质量期刊论文目录”中的 A2 级及以上论文，标注我校为第一单位的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中各有 1 人认定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成果归属由所有非学生一作和通讯作者协商，确定该成果归属人进行成果登记，并出具亲笔签名的授权声明（附件 2），且不可变动。

发表的 A3 级及以下档的论文，有多位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讯作者的论文，无论论文使用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果双方都是山东理工大学在职人员，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的一人使用，论文成果归属由所有非学生一作和通讯作者协商，确定一人为该成果归属人进行成果登记，并出具亲笔签名的授权声明，且不可变动。

第十三条 在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上发表论文，标注我校为作者单位的，我校无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但是其作者排名是我校教职工的第一位置，视同为 SCI 一区第一作者论文。

第五章 认定实施

第十四条 凡符合认定标准条件者，经个人认领及填报，学院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对认定实施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中国科学院预警期刊中预警等级为“高”的不予认定等级，预警等级为“中”的降 2 级认定，预警等级为“低”的降 1 级认定。

第十七条 此前有关认定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公布理工类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通知》（科技函〔2012〕32 号）、《关于山东理工大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通讯作者的认定规定》（科技函〔2010〕6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
2. 共同作者认定授权申明模板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

序号	国际学术会议全称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协会（学会）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学院
1	IEEE SENSORS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械工程学院
2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学术年会暨国际会议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械工程学院
3	中国控制会议 (Chinese Contro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中国自动化学会控制理论专业委员会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械工程学院
4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学术年会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械工程学院
5	中国光学学会学术年会	中国光学学会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械工程学院
6	IMCC 国际制造会议	国际生产工程院 (CIRP)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CMES)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 (CPE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7	ICFDM 设计与制造前沿国际会议	西安交通大学主办，西北工业大学协办，并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美国吴贤铭基金会与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单位的支持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Energy	Applied Energy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9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10	SAE conference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车辆工程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推荐)
11	Vehicle Power and Propulsion Conferenc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车辆工程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推荐)
12	全国激光技术与光电子学学术会议 (LTO)	中国激光杂志社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1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ransportation Professionals	Chinese Overseas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14	世界交通运输大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交通运输部、中国工程院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15	The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TRB) Annual Meeting	The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TRB)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16	中国工程热物理年会	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国家基金委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17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Heat/Mass Transfer Advance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Pollution Control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eat and Mass Transfer/National Committee of Heat and Mass Transfer/Chinese Society of Engineering Thermophysics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18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ognostics and Health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19	ASABE Annual International Meeting	美国农业生物工程师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s)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0	国际精准农业航空会议	国际精准农业航空学会; 华南农业大学国家精准农业航空施药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山东理工大学; CIGR 精准农业航空工作委员会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1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学术年会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2	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燃烧学学术年会	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燃烧学分会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3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年会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食品科学与工程	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4	美国国际食品科学与技术年会 (IFT 会议)	美国食品科学学会	食品科学与工程	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5	中国微生物学会学术年会	中国微生物学会	食品科学与工程	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6	中国控制会议	中国自动化学会控制理论专业委员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控制科学与工程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7	中国自动化大会	中国自动化学会	控制科学与工程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8	中国控制与决策会议	东北大学和中国自动化学会信息物理系统控制与决策专业委员会	控制科学与工程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9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gh Voltage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	IEEE	电气工程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3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Energy	ICAE	电气工程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31	Chin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IREC	电气工程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3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rvice Oriented Computing	Springer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33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informatics and Biomedicine	IEEE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3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oustics, Speech and Signal Processing	IEEE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35	美国化学会年会 (ACS Fall; ACS Spring)	美国化学会	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36	中国化学会学术年会	中国化学会	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37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学术大会 (IUPAC Congress)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38	美国化学工程师协会年会 (AIChE Annual Meeting)	美国化学工程师协会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化工学院
39	中国化工学会年会	中国化工学会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化工学院
40	全球华人化工学者研讨会	中国化工学会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化工学院
41	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大会 (ISPRS Congress)	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大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otogrammetry and Remote Sensing (ISPRS))	测绘科学与技术	建筑工程学院
42	中国测绘学会年会	中国测绘学会	测绘科学与技术	建筑工程学院

43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patial Data Handling (SDH)	国际地理联合会 IGU 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委员会	测绘科学与技术	建筑工程学院
44	International Mineral Processing Congress (IMPC)	International Mineral Processing Council	矿业工程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45	World Congress of Soil Scienc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oil Sciences, IUSS	矿业工程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46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术年会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矿业工程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47	中国材料大会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8	中国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9	全国青年材料科学技术研讨会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0	International Planarian Meeting	Morgridg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生物学	生命与医药学院
51	中日韩酶工程会议	中国微生物学会酶工程专业委员会, 日本、韩国酶工程学会	生物学	生命与医药学院
52	生物合成与转化研讨会(国际)	山东理工大学生命与医药学院	生物学	生命与医药学院
53	国际数学家大会	国际数学联盟	数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54	中国数学会年会	中国数学会	数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55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会年会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数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56	ISI World Statistics Congresses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统计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57	ICS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Chinese Statistics Association	统计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58	The Joint Statistical Meetings	由美国统计协会、国际华人统计协会、数理统计研究所、国际贝叶斯分析学会、国际统计研究所、皇家统计学会和加拿大统计协会等国际协会组织共同举办	统计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59	APS Meeting	APS	物理学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60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Physics	APS、EPS	物理学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61	Conference on Lasers and Electro-Optics	OSA	物理学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附件 2

共同作者认定授权申明模板

我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同意 _____ 作为通讯（或第一）作者发表在 _____ 刊物 _____ 年 _____ 期上的 _____ 论文作为该成果登记人，我今后将不再用该论文作为个人业绩材料用于职称评审、聘期考核等。

授权人及授权日期：

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项目与奖励管理，完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体系，提高科学研究质量和水平，助推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国家和省级层面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评价导向，引导产出高层次成果、高水平项目、高级别奖励；坚持分类认定与评价，彰显不同学科、不同科研产出特点。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在尊重成果发表出版单位、项目立项和奖励评审机构等政府评价以及社会评价结果的同时，建立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

第四条 所有参与认定与评价的成果、项目及奖励，应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科研业绩，不予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审、评价等工作中，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业绩认定与评价的各项内容。

第二章 科研成果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七条 科研成果分类

科研成果按照成果属性与形式，分为论文成果、著作成果、

智库应用成果、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网络文化成果。

第八条 论文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理论文章、译文。

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式学术刊物、以书代刊和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作品。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必须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理论文章是指在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作品，是为了研究某个理论问题、论述某个道理、发表个人见解而写的文章，是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手段。

译文是指将外文学术论文译成中文或者将中文学术论文译成外文成果。

（一）论文成果等级认定

论文成果等级认定以论文成果来源刊物的质量和学术影响力为依据，分为6个等级。

A1级：《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A2级：《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CSSCI来源期刊中遴选出来的23种中文顶尖期刊（见附件1）；SSCI一区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版和理论综合栏目、《经济日报》理论周刊等5000字以上理论文章；《新华文摘》（主体转载，2000字以上）

A3级：CSSCI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72种中文高质量期刊（见附件2）；SSCI二区期刊；A&HCI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版和理论综合栏目、《经济日报》理论周刊等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B1 级：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SSCI 三区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红旗文摘》（主体转载，2000 字以上）

C1 级：SSCI 四区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学院推荐学校认可的 62 种 CSSCI 来源集刊（见附件 3）；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省级党委党报的理论版和学术版（2000 字以上）；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见附件 4）

D1 级：公开发行的中外文合法刊物（一般应在中国知网中可查）；以书代刊和正式出版的论文集集中的论文；地市级党委党报的理论版和学术版（2000 字以上）

（二）关于论文成果的特别规定

1. 在非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成果不予认定。

（1）一号多刊。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 33 条规定：“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因此，凡是“一号多刊”的期刊，除了该刊号正确对应的刊物之外，其它对应刊物都属于违规刊物。

（2）一号多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出版形式规范》明确规定：“任何期刊不得改变或超越办刊宗旨，使用同一刊号出版不同期刊或期刊的不同版本；亦不得在同一宗旨下或该宗旨的相近范围内以增加刊期的方式使用同一刊号变相出版不同期

刊或期刊的不同版本。”这一类违规的刊物有：月刊、双月刊的期刊使用同一个刊号发行的上半月刊和下半月刊。

(3) 异地出刊。新闻出版总署《期刊出版形式规范》中规定：一个CN对应一种期刊唯一刊名，期刊更名、变更登记地（跨行政区域）应获得新的CN。根据此项规定，异地出刊（期刊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刊物属于违规刊物。

2. 各类合法出版物的内刊、年刊、增刊等不予认定。

3. 发表在非正式版面（广告页、插页、封底等）的论文、短文等不予认定。

4. 每个期刊（含以书代刊和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每期（部）的学术论文每人只认定1篇，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系列成果或以专题形式发表同一研究主题论文造成的1人多篇论文除外。

5. 论文被《新华文摘》的“学术卡片”“学术动态”“篇目辑览”“论点摘编”等栏目、《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的“论文摘要”“推荐论文篇名”“学术信息”等栏目、《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的“论点摘编”等栏目转摘属于成果反响不再登记认定。

6. 在学术期刊、报纸上发表的综述、短评、札记、访谈、非独立性笔谈、图书介绍、概况、动态综述、书评等一般不予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性、影响性及对学科建设有贡献的，由作者申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可以认定的，按照D级论文认定。

7. 在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译文降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8. SSCI 分区以 Thomson Reuters 公司(科睿唯安)提供的同期分区(JCR)为准;发表类型只认可 Article 和 Review 两种类型。

9. 关于文章字数的规定是一般性规定,不以实际字数苛刻认定。

10. 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 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 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 Workshop 等不计入认可范围。符合规定范围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由申请人持论文的查重报告申请认定,不得为已发表论文或对已发表论文稍作修改后的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20%。申请认定需同时提交会议论文集或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证明。

第九条 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译著、古籍整理作品、皮书/发展报告、编著、科普读物等。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提出或阐发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而展开调研和论证所形成的不少于 10 万字的系统化学术作品。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多位作者的论文结集出版的论文集、集体作品、普及读物、访谈录、案例分析作品、文献导读等作品,不属于专著。

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作品翻译成外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外文学术作品翻译成中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一种外文的学术作品翻译成另一种外文发表的作品。

古籍整理作品是指对中外古籍的点校、汇编、注释、辑佚等形成的学术作品。

皮书/发展报告指公开出版的某一领域正式发表的重要文件或一系列权威研究报告，其出版一般具有连续性。

编著是指把现成的学术材料经过选择加工并含有独自见解的陈述，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著作成果。

（一）著作成果等级认定

著作成果等级认定以出版社的层级以及著作的类别为依据，分为4个等级。

A1级：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入选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优秀通俗理论读物出版工程等入选作品

A2级：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以下简称第一层次出版社，出版社分级目录见附件5）等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皮书/发展报告；入选山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国际知名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

B1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认定的、除第一层次出版社外其他一类出版社（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第一层次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和科普读物（以10000册为起点）

C1级：第三层次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第二层次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和科普读物（以5000册为起点）

（二）著作成果特别规定

1. 著作类成果以版权页上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2. 多卷本或系列成果，以最后出版齐全的部分的出版时间为准。

第十条 智库应用成果是指被党政机关采纳或被党政领导批示的学术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成果要报、发展规划、白皮书和立法建议等。

智库应用成果等级认定，依据被采纳应用级别，将智库应用成果分为5级。

A1级：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采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采用；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A2级：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采用；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中央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A3级：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采用；国务院部委级机构制定部门规章采用；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采用；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B1级：省部级党政机关政策性文件采用，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采用；副省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C1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政策性文件采用；市厅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采用；市厅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采用；市（厅）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十一条 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等级认定

A3级：（1）在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国家级优秀奖以上的文学艺术作品（含新闻报道、评论、电视节目和广告等）；（2）在国家级或国际公认专业场所举办的

个人艺术作品展；(3) 被国际公认或国家级专业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4) 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专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个人朗诵会；(5) 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演（包括业内认可的国际公认或国家级戏剧节、国际影视节展演）中的“入会资格”作品；(6) 在国家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个人原创的演艺作品；(7) 教师代表我校参加亚运会、奥运会等洲际或国际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十二名及以上成绩

B1 级：(1) 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演（包括业内认可的国际公认或国家级戏剧节、国际影视节展演）中的“入选”作品；(2) 在省直单位或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的文学艺术作品（含新闻报道、评论、电视节目和广告等）；(3) 在省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4) 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作品；(5) 省直单位或省级专业协会、全国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协会举办的专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个人朗诵会；(6) 省直单位或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演（包括业内认可的省级戏剧节、国家影视节展演）；(7) 在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个人原创的演艺作品；(8) 公开出版规格不少于 4 个标准印张的个人作品集和有正规出版刊号的个人影像/音像出版物、10 万字以上的文学艺术作品；(9) 教师代表我校参加全运会、青运会等国家或全国性体育协会举办的重要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八名及以上成绩

C1 级：(1) 在省直单位、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入会资格的文学艺术作品（含新闻报道、评论、电视节目和广告等）；(2) 在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

播出的个人原创的演艺作品；(3) 公开出版有正规出版刊号的 10 万字以下文学艺术作品；(4) 教师在省运会或省级体育协会举办的重要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及以上成绩

“全国性专业协会”指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陶瓷工业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语言学会、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省级专业协会”指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

“重要评奖活动”是指由地市级以上政府、省直单位以上的政府机构或省级以上专业协会，按照确定的评奖规则和届期定期举办的、得到业内公认的评奖活动。

第十二条 网络文化成果指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

(一)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级认定

A3 级：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 CSSCI 中文高质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B1 级：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

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其他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C1级：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各厅局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发表论文

（二）关于媒体的界定标准

1.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2. 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3. 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三）重大、较大网络传播认定标准

1.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2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

“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2.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发表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10万；“头条号”发表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40万。

第三章 科研项目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分类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与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根据立项单位分为国家级项目（A类）、省部级项目（B类）、厅局级项目（C类）。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等级认定

依据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将科研项目分为6个等级。

A1级：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A2级：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地区）重点合作研究项目

A3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大重点以外的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各类专项项目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A1级项目子课题（项目申报书、合同书中有体现），且课题到校协作经费达到10万元的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到120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自筹经费；不得再转出经费）的A3级以下纵向项目以及横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类别项目（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B1 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以外的其他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青年项目、规划项目、专项项目）；中央其他部委（局）立项资助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政府招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大重点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A1 级项目子课题（项目申报书、合同书中有体现），且课题到校协作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到 6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自筹经费；不得再转出经费）的 B1 级以下纵向项目以及横向项目

B2 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各类专项研究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由我校直接与国际组织、国外知名大型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签订的科研合作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自筹经费；不得再转出经费）的 B2 级以下纵向项目以及横向项目

C1 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社科联、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他厅局级单位设立的项目；校城融合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自筹经费；不得再转出经费）的横向项目

第四章 科研奖励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五条 科研奖励分类

科研奖励分为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厅局级奖励三类。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等级认定

依据奖励来源与奖励等级，将科研奖励分 7 个级别。

A1 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A2 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认可奖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统计范围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等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A3 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认可奖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统计范围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等二等奖及不设等级奖项

B1 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认可奖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统计范围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等三等奖

B2 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

C1 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淄博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一等成果；纳入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培育且获得推荐申报资格的成果

C2 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淄博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二等、

三等成果

第五章 其他科研业绩评价

第十七条 无政府评价、社会评价的科研业绩由科研业绩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经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报社会科学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评价和认定后执行。

第十八条 认为成果或横向项目等科研业绩的学术价值或实际贡献与本办法认定的等级不符的，可由科研业绩主要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科研业绩评价申请表》（附件 6），启动同行专家评价。申请人需同时提交能够证明成果或横向项目等科研业绩学术价值或实际贡献的支撑材料，经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报社会科学处；社会科学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价，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科研业绩等级；社会科学处予以认定登记。相关评价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各类科研业绩的分类与认定，是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适当位置标明山东理工大学），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获得的科研业绩，对于新引进人才及其来校前的业绩分类与认定可参照本办法，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我校教师取得的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在上级对我校的各类考核评估中能够填报使用，为学科建设、上级对学校绩效考核等做出贡献的，可申请学校依据其贡献予以认定。

第二十条 通讯作者的认定参照我校自然科学通讯作者认定

原则执行。从事人文社会科学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所完成的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按学校有关政策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某一项科研业绩如符合本办法某一类别多个认定标准，按本办法最高标准认定，但不得重复认定。

第二十二条 凡我校教师取得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均应当在科研管理系统上填报，经所在学院、社科处审核通过，作为教师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科研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业绩，应对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各学院（研究院）负责对本院教师科研业绩的初级审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认可的科研业绩均应在当年度及时进行申报登记，原则上最迟在下年度2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五条 已有政府评价、社会评价但未列入本办法认定范围的科研业绩，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社会科学处会同相关部门另行研究。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考核分级分类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 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 23 种中文顶尖期刊
 2. 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 72 种中文高质量期刊
 3. 学院推荐学校认可的 62 种 CSSCI 来源集刊
 4. 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目录

5. 出版社分级目录

6. 科研业绩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 23 种中文顶尖期刊

(排序不分先后)

《求是》《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
《体育科学》《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
《历史研究》《地理学报》(北京)《统计研究》《管理世界》
《中国图书馆学报》《文艺研究》《考古》《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世界宗教研究》

附件 2

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 72 种中文 高质量期刊

(排序不分先后)

《经济学季刊》《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金融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世界经济》《财贸经济》《财政研究》《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科学》《管理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科研管理》《科学学研究》《中国管理科学》《审计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学》《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社会》《中国行政管理》《文学遗产》《中国语文》《文艺理论研究》《现代传播》《语言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评论》《中国翻译》《外国语》《现代外语》《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共党史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上海体育学院学报》《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中国体育科技》《中国音乐学》《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北京舞蹈学院学报》《美术研究》《美术》《装饰》《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情报资料工作》《文物》《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中国高校社会科学》《学术月刊》

《高等教育研究》《哲学动态》《文史哲》《心理科学》《编辑学报》
《当代亚太》《自然辩证法研究》

附件 3

学院推荐学校认可的 62 种 CSSCI 来源集刊

(排序不分先后)

《产业经济评论》(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山东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金融学季刊》(中国金融学年会)、《制度经济学研究》(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管理学季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组织评论》(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汉学研究》(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文献研究》(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南开语言学刊》(南开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中国外语教育》(北京外国语大学)、《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复旦大学外文学院)、《语言学研究》(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研究所)、《英美文学研究论丛》(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研究院)、《英语研究》(四川外国语大学)、《人权研究》(山东大学)、《法律方法》(华东政法大学)、《私法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私法研究》编辑部)、《民间法》(中山大学)、《人大法律评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都市社会工作研究》(上海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系)、《清华社会学评论》(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中国研究》(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中国社会组织研究》(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公共政策评论》(中山大学中国行政管理研究中心)、《西北民族论丛》(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中国民族学》(兰州

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中国佛学》(中国佛学院)、《社区心理学研究》(西南大学心理学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心理学社区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出土文献综合研究集刊》(西南大学出土文献综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汉籍与汉学》(山东大学国际汉学研究中心)《中国经济史评论》(中国经济史学会、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共同主办)、《朱子学研究》(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上饶师范学院朱子学研究所)、《古籍研究》(安徽大学文学院)、《励耘语言学刊》(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语言学研究》(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文学理论前沿》(清华大学比较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等)、《中国外语教育》(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英语研究》(四川外国语大学)、《诸子学刊》(华东师范大学先秦诸子研究中心)、《域外汉籍研究集刊》(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所)、《中国诗歌研究》(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历史地理》(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等)、《唐史论丛》(中国唐史学会)、《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武汉大学历史学院三至九世纪研究所)、《中国社会历史评论》(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简帛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等)、《简帛》(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古典文献研究》(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国学研究》(北京大学国学研究院)、《西北民族论丛》(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中国民族学》(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道家文化研究》(北京大学道家研究中心、(青松观)香港道教学院)、《海洋史研究》(广东社会科学院广东海洋史研究中心)、《马克

思主义哲学研究》(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符号与传媒》(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清华美术》(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美术研究》(华东师范大学艺术研究所)、《艺术学界》(东南大学艺术学院)、《艺术史研究》(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

附件 4

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

序号	一级学科名称	会议类别	会议英文名称	会议英文名称缩写	会议中文名称	会议频次
1	理论经济	全国会议			中国经济学年会	1 年 1 次
2	理论经济	全国会议			中国世界经济学年会	1 年 1 次
3	应用经济	全国会议			中国金融学年会	1 年 1 次
4	管理科学与工程	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Knowledge and Systems Sciences Systems	KSS	知识与系统科学大会	1 年 1 次
5	工商管理	全国会议	China Marketing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CMAU	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学术年会	1 年 1 次
6	工商管理	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mpirical Accounting Research in China	EARC	中国实证会计国际研讨会	1 年 1 次
7	社会学	全国会议	The Chinese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SA	中国社会学会年会	1 年 1 次
8	法学	全国会议	The Forum of Chinese Legal Scholars	CLS	中国法学家论坛	1 年 1 次
9	管理学	全国会议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ciety	CPAS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年会	1 年 1 次
10	中国历史	全国会议	Chinese Historical Documents Research Association	CHDRA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年会	1 年 1 次
11	中国文学	全国会议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CACL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学术年会	2 年 1 次
12	新闻学与传播学	全国会议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istory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AHJC	中国新闻史学会学术年会	1 年 1 次
13	体育学	国际会议	Olympic Scientific Congress	OSC	奥林匹克科学大会	4 年 1 次

14	体育学	全国会议	National Games Scientific Confer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	4年1次
15	体育学	全国会议	National Sports Scientific Conference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	3年1次
16	语言学	国际会议	Chin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CICCL	中国当代语言学国际研讨会	2年1次
17	语言学	全国会议	TAC Conference	TAC Conference	中国翻译协会年会	1年1次
18	中国文学	全国会议	Chin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ssociation	CCLA	中国比较文学学会年会	3年1次
19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国际会议	iConference	iConference	国际顶级信息学院联盟年会	1年1次
2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国际会议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IS&T	美国信息科学与技术学会年会	1年1次
21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tometrics & Informetrics	ISSI	国际科学计量学与信息计量学大会	1年1次
22	历史学	全国会议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年会	2年1次
23	历史学	全国会议			中国先秦史学会年会	2年1次
24	哲学	全国会议			中国哲学史学会年会	1年1次
25	马克思主义理论	国际会议	World Congress on Marxism		世界马克思主义大会	1年1次
26	美术学	国际会议	Comité International d' Histoire de l' Art	CIHA	世界艺术史大会	4年1次

附件 5

出版社分级目录

（一）第一层次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二）第二层次出版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认定的有关一类出版社

1. 综合类：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2. 法学类：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 经济学类：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4. 政治学、社会学类：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5. 文学类：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6. 教育类：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

7. 外语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8. 管理学类：经济管理出版社。

9. 考古类：文物出版社。

10. 音乐类：人民音乐出版社。
11. 美术类：人民美术出版社。
12. 体育类：人民体育出版社。
13. 卫生类：人民卫生出版社。
14. 戏曲类：中国戏剧出版社。
15. 山东的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

（三）第三层次出版社

上述名单以外的出版社

科研业绩评价申请表

业绩分类： _____

业绩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名称		业绩分类	
现业绩认定等级			
<p>业绩基本情况：（申请成果类同行专家评议的，除提供发表（出版）的成果外，还需提交选题来源、研究目的和意义。申请项目类同行专家评议的，除提供相应的立项通知书（任务书）外，还需提交项目的选题来源、选题价值。需附成果复印件）</p>			
<p>申请原因：（申请成果类同行专家评议的，需对该成果在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方面的自我评价，以及该成果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学术贡献。申请项目类同行专家评议的，需提交该项目在学术思想理论创新、服务学科建设发展、资料文献发现利用或服务政府决策、实践运用等方面的预期目标，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和在问题选择、学术观点、研究方法、话语体系等方面的突破、创新或推进之处。）</p>			

学院意见：
社会科学处意见：
同行专家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业绩评价结果：

山东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奖励 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研究，规范教育教学成果的分类与认定，提升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学校教职工考核、评优、晋职、晋级提供有效依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奖励指学校教职工在教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业绩，主要包括：课程、教材、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指导优秀学位论文、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

第三条 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在尊重成果发表出版单位、项目立项和奖励评审机构等政府评价以及社会评价结果的同时，建立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重点突出原则。着重认定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和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学建设项目，着重认定在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集体和个人。

第五条 示范引领原则。纳入认定的项目应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与质量等方面具有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六条 按劳分配原则。教学成果根据贡献度，参考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按单位或个人贡献进行成果分配。

第三章 课 程

第七条 课程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以及在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A2级：教育部立项建设或认定的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示范课程、思政课程等

A3级：在 Coursera、edX、Udacity 三大国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等

B1级：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建设或认定的一流课程、精品课程、优质课程、示范课程、思政课程等

C1级：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学堂在线、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好大学在线、UOOC 联盟、智慧树、超星、华文慕课等国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等

C3：学校立项建设或认定的一流课程、精品课程、优质课程、示范课程、思政课程等

第四章 教 材

第八条 教材是指作为一门课程核心教学材料的教科书。

A1级：教育部评选认定的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优秀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马工程”）教材等

A2 级：高等教育出版社或 Elsevier Science、Springer、Wiley 等国际知名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等

B1 级：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优秀教材；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出版的教材等；普通高等教育省部级规划教材

B2 级：行业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出版社目录包括：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地质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及 C9 高校出版社

C1 级：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立项出版的教材；学校评选的一流教材、优秀教材

C3 级：其他有 ISBN 号的正式出版教材

第五章 教学研究项目

第九条 教学研究项目是指正式立项的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项目。

A2 级：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等建设项目

A3 级：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子课题等

B1 级：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项目；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项目、重点项目等；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B2 级：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面上项目，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

C1 级：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除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项目；山东省教育厅处室项目；厅级单位教学改革项目等

C3 级：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项目；学校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等

第六章 教学案例

第十条 教学案例（库）是指为了满足某个专业或领域高质量的教学研究需要，精心选取自主开发的、具有示范性、时效性、本土性和典型性的高品质教学研究案例（库）。

A2 级：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教学案例等

B1 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等

B2 级：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教学案例等

C1 级：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省课程联盟等评选的优秀共享课程、教学案例、课程思政案例等

C3 级：校级教育教学案例和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评选的优秀共享课程、教学案例、课程思政案例等

第七章 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一条 教学研究论文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有

创新，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积极作用的公开发表论文。

教学研究论文的核心内容应为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师发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保障、高等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教学研究论文采取“栏目认定”与“内容认定”两种方式进行认定。被教学研究相关栏目收录的论文按照“栏目认定”方式直接认定，其他核心内容符合教育教学论文的，按照“内容认定”方式认定。

第八章 教学成果奖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而向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颁发的奖励。

A1 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A2 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A3 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B1 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B3 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C1 级：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C2 级：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十三条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按照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降一等级认定；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按照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降一等级认定。

第九章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和教学奖励

第十四条 教学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组织的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教学设计比赛、微课教学比赛、说课比赛、教师（从业）专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教学奖励是学校为表彰教学优秀教师设立的教学质量奖、教学优秀奖。

第十五条 教学竞赛级别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A1 级：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A2 级：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A3 级：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B1 级：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B2 级：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B3 级：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C1 级：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C2 级：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教学优秀奖

C3 级：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教学质量奖

第十章 优秀学位论文、优秀成果指导教师奖

第十六条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是指教师指导学生撰写优秀学位论文，包括山东省教育厅、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组织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等级认定

B1 级：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B2级：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C2级：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省部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D1级：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优秀成果指导教师奖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在研究生期间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包括山东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组织评选的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B1级：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一等奖

B2级：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二等奖

C2级：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三等奖、校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第十一章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第十八条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等。

第十九条 首位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认定级别。

A2级：国家级A+类特等奖（金奖）

A3级：国家级A+类一等奖（银奖）（含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特等奖、一等奖）

B1级：国家级A+类二等奖（铜奖）、三等奖（含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二等奖、三等奖）；国家级A类特等奖、一等奖

B2级：省级A+类（含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区竞赛按省级认定，如华东赛区、华北赛区等，下同）特等奖（金奖）；

国家级 A 类二等奖

C1 级：省级 A+类（含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国家级 A 类三等奖；省级 A 类特等奖、一等奖；国家级 B 类特等奖、一等奖

C2 级：省级 A 类二等奖、三等奖；国家级 B 类二等奖、三等奖；省级 B 类特等奖、一等奖

C3 级：省级 B 类二等奖、三等奖

D1 级：地市级（校级）一等奖

D2 级：地市级（校级）二等奖

D3 级：地市级（校级）三等奖

第二十条 首位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认定级别。

B2 级：国创计划

C1 级：省创计划

C3 级：校创计划

第十二章 其他教学业绩评价

第二十一条 无政府评价、社会评价的教学业绩由教学业绩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经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报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评价和认定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认为教学研究论文等教学业绩的学术价值或实际贡献与本办法认定的等级不符的，可由教学业绩主要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教学业绩评价申请表》（附件），启动同行专家评价。申请人需同时提交能够证明教学研究论文或教学研究项目等教学业绩学术价值或实际贡献的支撑材料，经相关学院教授

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报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价，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教学业绩等级；业务主管部门予以认定登记。相关评价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已有政府评价、社会评价但未列入本办法认定范围的教学业绩，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会同相关部门另行研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涉及本办法认定范围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奖励分类分级的其他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教学业绩评价申请表

附件

教学业绩评价申请表

业绩分类： _____

业绩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名称		业绩分类	
现业绩认定等级			
<p>业绩基本情况：</p>			
<p>申请原因：</p>			

学院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同行专家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业绩评价结果：

山东理工大学学科、专业、平台、团队 分类与等级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考核与评价改革，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单位考核、教职工公共服务评价等。

第二章 学科与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学科与学位授权点建设项目包括一流（高水平）学科建设、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申报、学位授权点评估等学科建设项目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A1级：获批国家一流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排名前10%

A2级：获批山东省高水平学科高峰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排名前20%；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

A3级：获批山东省高水平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排名前30%

B1级：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排名前40%

B2级：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排名前70%；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

B3级：山东省高水平学科绩效评价（含年度报告、3年中期评估、5年期满考核）合格；通过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或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三章 专业

第四条 专业指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我校立项或认定的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项目、通过认证的专业等。

A3级：国家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师范类专业认证（三级）的专业；通过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的专业

B1级：国家级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育部批准立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通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B2级：省部级重点专业群、一流专业、特色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的专业

B3级：山东省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通过申请受理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

C1级：学校重点专业群、学校一流专业等

第四章 平台

第五条 平台是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我校认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实践）基地等。

A1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党中央批准设

立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中心）、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培育单位）、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

A2级：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等由国家部委设立的其他科学技术类科研机构 and 平台；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高等学校软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教育部教育战略与规划研究中心、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教育部教育立法研究基地以及教育部、国务院其他部委、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部委（局）级单位批准设立的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平台；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中国科协“一带一路”国际科技组织合作平台、国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平台、国家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培养平台；A1类平台在我校设立且在批准部门备案的分平台

B1级：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高校实验室、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级公共服务基地、山东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山东省发展创新实验室；山东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山东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山东省高校文科实验室、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新型智库）；山东省协同创

新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山东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其他教学研究与改革平台；山东省外事研究与发展智库、山东省与特定国家或区域交流合作研究中心；山东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和平台；A2类平台在我校设立且在批准部门备案的分平台

B2级：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高校特色实验室、山东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入库培育等由山东省各厅局设立的其他科学技术类科研平台；山东省其他厅局设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

B3级：校际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

C1级：地市级党委、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科研机构和平台（含联合共建）

C2级：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地级市的区县与我校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和平台

C3级：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依托学院设立的科研机构和平台

第五章 团 队

第六条 团队是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我校认定的团队称号。

A1级：国家级教师教学团队；国家级优秀导学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认定的“国家创新研究群体”、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资助的学术团队项目

A2级：科学技术部评审认定的“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评审认定的“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团队

A3级：国家其他部委评审认定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B1级：山东省优秀导学团队；省部级教师教学团队；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导学团队；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青创团队计划”）

B2级：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教学科研团队

C1级：学校优秀导学团队；学校优秀教学团队；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评选的教学团队；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等评选的优秀导学团队；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批准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涉及本办法认定范围的其他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